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4-1号

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大兴新机场高速（邢各庄段）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A组团）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4月29日起，到2025年5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大兴新机场高速（邢各庄段）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A组团）

土地用途：环卫设施用地、供水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、基础教育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26.9395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0.1603
种植园用地	1.2508
林地	24.2366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2519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沟渠）	0.1907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0.8486
特殊用地	0.0006
合计	26.9395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24860.50 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0102.50 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9092.25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1010.25 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 14758 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89 名，其中：其中 16 岁以下 29 名，劳动力人员 90 名，超转人员 70 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8日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4-2号

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大兴新机场高速（邢各庄段）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A组团）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4月29日起，到2025年5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大兴新机场高速（邢各庄段）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A组团）

土地用途：环卫设施用地、供水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、基础教育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土地 0.1644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林地	0.0019
草地	0.1625
合计	0.1644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区片综合地价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61.75 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61.75 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55.575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6.175 万元）；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无农业人口，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